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特此声明：我公司，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

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705%减少至7.705%，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关于减持澳柯玛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城投控股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91,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91,883股	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限制情况。

1、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城投控股持有公司89,569,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5%。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限制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60,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3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动锁定满6个月(即自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的《山东出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90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660,000,000股，包括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投资”)、原名：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议户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02,944,478股、32,714,242股和24,341,280股，该等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0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已分别承诺：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02,944,478股及32,714,242股锁定满6个月，至2021年5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出版投资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出版投资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议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341,280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议户承接出版集团、出版投资前述锁定期义务，自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前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对持有的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2018年5月21日，出版集团、出版投资承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602,944,478股、32,714,242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满6个月至2021年5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的《山东出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健之佳股票简称称为“健之佳”，股票代码为“605206”。

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1月19日(T-1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当日，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8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定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保险许可证公告

关于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营销服务部变更为宁波中心支公司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同意“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宁波营销服务部”升级变更为“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特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晓晖
机构编码：000030330200
联系电话：0574-27829966
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426号，海晏北路371号南甬紫荆会办公楼7-1-1室
客户服务热线：95342
机构邮编：315000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许可证文号：02522276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展前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8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现需对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作出反馈。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审核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平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4,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联系人：郭洁
联系电话：0512-67215532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士杰、贾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需要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6:0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2020年11月17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合计31名，代表股份1,751,800,2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070%。其中，现场参加投票股东14名，代表股份1,544,356,6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22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9名，代表股份207,443,6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8,100,4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4712%；反对：23,699,8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3,949,3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105%；反对：11,156,4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3886%；弃权：6,693,3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2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群律师、任晓晖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30在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公司2021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2、审批关于调整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玉柴路98号
联系人：韩义勇
电话：0775-3222666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创达
(二)股票代码：3009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90.666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22.6666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

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联系人：许文、唐惠
电话：0755-7385 6897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吴昊、张玉仁
电话：0512-6293 8511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亚药业”A股1,136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292,3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521,125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53062%。配号总数为98,521,125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98,521,1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8,672.6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43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